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18〕435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已经 2018 年第 32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 9 月 15 日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9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应履行的职责，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国家教育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立德树人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中国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学科范围内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具备满足研究生培养要求的科研条件。

第三章 立德树人教育

第六条 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有责任对研究生进行立德树人教育，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七条 强化思想引领作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八条 发挥示范教育作用。导师要自觉加强个人修养，做到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以高尚的人格魅力和道德情操感染、引导学生，在培养中秉承“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社会责任等教育贯穿于培养全过程。

第九条 加强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培养研究生养成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第十条 优化培养条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按照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工作要求，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注重人文关怀。导师应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学业和就业压力，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及时、全面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和身心状况，帮助学生舒缓压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章 招生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导师要自觉遵守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学校和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宣传和优秀生源选拔活动；树立宁缺毋滥的质量意识，严格把握人才选拔质量关，在考核中要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断提高学校研究生招生质量。

第十三条 导师应按规定接受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审核的导师列入当年招生简章，且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维护导师简介。

第十四条 导师应根据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提出申请招收研究生的数量。若无适合培养研究生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招生。导师要按照规定的标准支付助研津贴。

第十五条 导师要对派出校外参加科研、学术交流、实习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与法纪教育，并督促其根据学校

的相关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对不遵守学校请假制度，私自外出或去向不明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导师要及时掌握和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动态，定期听取研究生对学业情况和思想情况的汇报，对研究生的重大政治思想问题、影响校园乃至社会稳定的言论，参加非法集会、非法组织或发表包含意识形态问题的出版物等重大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所在学院党组织。

第十七条 导师应配合学校对研究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定期与指导员或本学院分管研究生的领导沟通，及时参与研究生心理危机干预。

第十八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对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研究生，导师须参与事故的处理。研究生进入科研场所或实习、实践场所，导师应负责或提请相关单位对研究生进行操作规程与安全规范教育，严防出现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安全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第十九条 导师应对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生，依据项目性质，进行保密知识教育。导师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督促纳入保密管理的研究生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五章 学业指导

第二十条 鼓励成立研究生指导教师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培养研究生，博士生的培养原则上应以导师组方式开展。

第二十一条 导师或导师组要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与研究生一起制订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选课和课程学习，帮助研究生打下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扎实的专门知识。同时要重视研究生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加强科研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组织研究生共同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促进学术信息的交流和沟通。

第二十二条 导师或导师组应定期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和学院做好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注意发现优秀人才，宽容奇才、偏才，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意见；对经教育无效且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导师或导师组要指导研究生选择科研方向、确定研究课题、审查开题报告、制订相关的论文工作计划并负责论文的指导工作。引导、鼓励研究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

第二十四条 导师或导师组应指导研究生阅读大量文献资料以开阔视野，提倡求真务实的科研作风，重视和鼓励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中通过实验、调查等手段来验证所提出的理论、观点，使学位论文内容充实，论据可信，有理论深度和实践价值。

第二十五条 导师或导师组要善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勇于探索新的学科生长点，积极为研究生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导师或导师组应正确处理研究生论文工作与完成科研项目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避免研究生单纯为完成导师的科研、开发任务而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导师或导师组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拟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应进行必要的指导并亲自审稿把关,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导师或导师组要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检查质量关,对进展较慢的论文,要督促研究生加快进度;对存在较严重问题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导师或导师组应具体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认真审阅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注重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对学位论文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三十条 当导师出现长时间出差、出国、调离、学科调整和研究计划变更、身体因素等情况时,应及时按学校有关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年度考核工作总体安排,组织开展导师或导师组履职情况考核。

第三十二条 考核工作由学院负责,各学院采取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学院研究生导师或导师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年度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第三十三条 考核内容分为师德师风考核、业务素质考核、培养质量考核三部分。其中，师德师风考核按照《大连海事大学师德考核办法》（连海大校发〔2017〕399号）实施。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工作特点，制定本学院导师或导师组履职情况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考核的具体内容、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与招生资格审核关联，通过考核者，方可进行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不合格，视情况给予导师或导师组所有成员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或导师组，在评定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导师等各类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三十七条 对指导获得辽宁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其它国际国内高质量学位论文奖项的导师或导师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三十八条 对在国家、辽宁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不合格论文的导师或导师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学校指导研究生的教师。

第四十条 学校研究生授课教师、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原《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连海大办字〔2017〕133 号）同时废止。